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项目代码：2019-450000-53-01-000373

建设地点：青秀区、横州市、港南区、兴业县、玉州区、
北流市

验收单位：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行业类别	铁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水保函〔2019〕14号、2019年6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审批〔2024〕129号、2024年11月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铁建函〔2019〕332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西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南宁市召开了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各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共2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涉及南宁市（青秀区、横州市）、贵港市港南区、玉林市兴业县、玉州区和北流市。本工程为新建工程，正线主要技术标准为高速铁路、电力牵引、设计速度350km/h。本工程正线长度190.023km，桥梁125座/122.750km，隧道38座/38.700km，正

线设站 6 座，其中南宁东为既有车站，五合站、栾城站、横州站、兴业南站、玉林北站为新建站。设置施工便道 194.64km；新设铺轨基地 1 处、拌合站 18 处、制梁场 7 处、钢筋加工厂及预制构件厂 28 处、其他施工营地 32 处，临时中转场 4 处，表土堆放场 10 处；设置弃渣场 34 处。全线土石方总量为 3103.67 万 m^3 ，其中挖方 2189.57 万 m^3 （含表土剥离 165.27 万 m^3 ），填方为 914.10 万 m^3 （含表土回覆 165.27 万 m^3 ），外购土方量 297.82 万 m^3 ，余弃方 1573.29 万 m^3 （其中外运消纳场 285.24 万 m^3 ，加工利用 244.36 万 m^3 ，其他项目、村镇利用 419.22 万 m^3 ，弃方量 624.47 万 m^3 ）。

本项目共占用土地 1014.18 hm^2 ，其中永久用地 622.85 hm^2 ，临时用地 391.33 hm^2 ；拆迁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或异地安置两种方式，相关工作由地方政府根据地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267.6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64.12 亿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工程全线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施工总工期 6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6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函〔2019〕14 号）对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38.63 hm^2 。

2024年11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4〕129号）对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铁建函〔2019〕332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1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审核的意见》（桂交铁建函〔2021〕667号）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施工图和初步设计均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11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通过现场核查，得出本工程监测结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26%、表土保护率 92.2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6%、林草覆盖率 41.53%。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要求。

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监理、监测资料，编制完成了《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工程措施已建成投入使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及运行情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